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209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參、工作報告：

113 學年度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分別獲得教育部核定金額如下：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金額	選送學生數
學海築夢(日本)	新台幣 2,240,000 元	33 人
新南向學海築夢(新加坡)	新台幣 4,760,000 元	68 人
合計	新台幣 7,000,000 元	101 人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日餐管三 B 陳○榕及進餐管三 B 林○臻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說 明：

- 1、陳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因個人動態上發佈情緒性言論以及累積客人會員點數違反公司規範。依據「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 15 目及第八點第二款第 11 目，予以陳生處分大過一次。
- 2、林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因與公司主管溝通不良，在個人動態發佈情緒性言論。依據「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第十一目，予以林生處分大過一次。
- 3、經院級實習委員會議決議懲處陳生及林生各大過一次。檢附院級會議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1。

決 議：

提案二：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台北漢普頓酒店	中廚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2
十點下班有限公司(earnestos)	西廚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3
寶元紀生活(股)公司(茆卓法式餐廳)	西廚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4
亞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RASSI)	西廚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5
史華格餐飲(股)公司	餐管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6
永信旅行社(股)公司	旅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7
承萬開發有限公司(承萬尊爵度假酒店)	休憩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8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四)下午 15:00

地點：FB108

主席：楊帆 主任

與會人員：劉聰仁老師(請假)、陳秀玉老師、陳千浩老師(請假)、賴顧賢老師(請假)、吳淑華老師、陳逸郎老師(請假)、柳希諺老師、施華芳老師、李映萱老師、蔡宗君老師、石名貴老師(請假)、姚璫淋助理、鄭雅方助理，共計 9 位。

紀錄：鄭雅方

議程：

壹、報告事項

1. 學生大三至企業界實習時有臨時問題需幫忙，再請各位導師多加關懷學生實習情況，以便了解學生身心狀態及企業界對於學生的照顧模式。網路媒體為公開平台，請同學不要情緒性貼文，避免造成自己的困擾。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攸關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申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以下學生申請欲實習單位轉換，如附件一：

序	班級	姓名	原單位	轉換至
1	日四技三 B	陳○榕	与玥樓頂級粵菜餐廳	待確認
2	進四技三 B	林○臻	与玥樓頂級粵菜餐廳	待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該 2 名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請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協助後續面試安排。

提案二：攸關本系日間部四技三 B 陳○榕同學懲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陳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在個人動態上發佈情緒性言論以及累積客人會員點數違反公司規範，如附件二。
2. 該班導師說明會員點數事件嚴重性，陳生事後提出道歉悔過附件三，並獲得實習單位諒解。

3. 依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五目規定以及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規定辦理附件四，建議合計一支大過之處分。

決 議：照案通過，日間部四技三 B 陳○榕同學記一大過之處分。

提案三：攸關本系進修部四技三 B 林○臻同學懲處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林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因與公司主管溝通不良，在個人動態上發佈情緒性言論，如附件五。
2. 該班導師已將事件的嚴重性告知予學生，林生事後提出道歉悔過，如附件六。
3. 依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規定辦理附件七，建請一支大過之處分。

決 議：照案通過，進修部四技三 B 林○臻同學記一大過之處分。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餐飲管理系 第 3 次實習輔導小組會議

簽到表

地 點	FB108		
時 間	2024/4/11(四)下午 15:00		
紀 錄	姚璦淋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教授兼系主任	楊 帆	楊帆	
教授兼餐旅學院院長	劉聰仁		
副教授	陳秀玉	陳秀玉	
副教授	陳千浩		
助理教授	陳逸郎		
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柳希諺	柳希諺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賴顧賢		
副教授	石名貴		
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施華芳	施華芳	
專案講師	李映萱	李映萱	
專案講師	蔡宗君	蔡宗君	
副教授	吳淑華	吳淑華	
行政助理	姚璦淋	姚璦淋	
行政助理	鄭雅方	鄭雅方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餐旅學院第 2 次院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餐旅學院辦公室（國際大樓 1 樓 H109 室）

主 席：劉聰仁院長

出席人員：餐飲管理系楊帆主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曾紀壽主任、旅館管理系黃啟揚老師、餐飲管理系柳希諺老師、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葉上葆老師

請假人員：旅館管理系楊仁德主任

列席人員：郭惠綾行政秘書

紀 錄：郭惠綾行政秘書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2024 IHG Academy 企業學苑，至 4 月份起經過一系列的活動（招生說明會、專班報名、業者蒞校面試），最終有 31 位同學獲得錄取，錄取名單，如附件一。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一：本系新增 1 間實習合作單位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飲管理系第 2 次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二、餐旅學院初核申請文件意見：

公司	申請表 (含附件一至三)	公司 簡介	營利事業登 記證、設立登 記表	消防安全 檢查合格 證明
史華格餐飲 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三、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相關資料各乙份，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二：本系日間部四技三 B 陳○榕同學懲處(大過一次)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陳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因個人動態上發佈情緒性言論以及累積客人會員點數違反公司規範。
- 二、業經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餐飲管理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依據「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十五目及第八點第二款第十一目，予以陳生處分大過一次。
- 三、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等文件，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三：本系進修部四技三 B 林○臻同學懲處(大過一次)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林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因與公司主管溝通不良，在個人動態發佈情緒性言論。
- 二、業經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餐飲管理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依據「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第十一目，予以林生處分大過一次。
- 三、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等文件，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四：本系日間部四技三 A 劉○延同學終止實習替代課程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劉生原於鼎泰豐高雄漢神店實習，因鼻咽良性腫瘤，無持繼續校外實習，於 5 月 17 日終止校外實習。
- 二、業經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餐飲管理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依據 111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劉生因於 5 月 17 日終止實習，其不足實習

月數而修習實習替代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採以方案 D：學生如已實習滿三個月以上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D (8 學分) 加其他 2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劉生應於大四選修 2 學分課程抵免校外實習學分。

三、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醫院診斷證明書等文件，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餐旅學院第 2 次院實習委員會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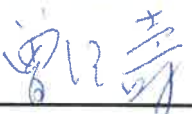
地 點：餐旅學院辦公室（國際大樓 1 樓 H109 室）

主 席：劉聰仁院長

出席人員：旅館管理系楊仁德主任、餐飲管理系楊帆主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曾紀壽主任、旅館管理系黃啟揚老師、餐飲管理系柳希諺老師、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葉上葆老師

列席人員：郭惠綾行政秘書

紀 錄：郭惠綾行政秘書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欄	出席人員	簽名欄
餐旅學院 劉聰仁院長		旅館管理系 黃啟揚老師	
旅館管理系 楊仁德主任		餐飲管理系 柳希諺老師	
餐飲管理系 楊帆主任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葉上葆老師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曾紀壽主任			

工作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欄	出席人員	簽名欄
餐旅學院 郭惠綾行政秘書		餐旅學院 工讀生	

星野餐飲集團-終止合約聲明書

實習單位:永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与玥樓頂級粵菜餐廳

學校單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實習學生:陳●榕、林●臻



鑒於學生在

1. 林●臻 113 年-1/9、2/5、2/10、2/26、2/27、3/21、3/28、4/7
2. 陳●榕 113 年-3/17、4/2、4/3、4/6、

在社群媒體 Instagram、Threads 上發布虛假謠言、惡意毀謗公司/員工等行為)的違規行為,嚴重違反了實習合約第六條第 2 項(以方商譽、禁止毀謗誹謗等相關)的規定,嚴重損害了公司的商譽和形象,構成重大違約。相關證明如復件一

公司決定自(113 年 04 月 04 號 林●臻/113 年 04 月 05 號陳●榕)

起立即終止與該 2 名學生的實習關係。並立即刪除所有對外散布的不實言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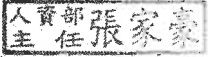
考慮到您的學生身份,在此等違規行為得到糾正之前,公司將把此事通報(實習學校單位),讓校方負責執行主要的處理程序。

但公司保留追究該 2 名學生相關法律責任的權利。如果日後發現該 2 名學生再次有類似的違規行為,公司將不排除採取法律手段維護自身權益且集團相關事業將永不錄用。

公司將根據您實際工作天數及合約約定,向 2 名同學支付應得的報酬。

我們對於這樣的結果深感遺憾,希望 2 位學生能夠汲取教訓,珍惜名節,遠離違法違紀的行為。

實習單位:永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与玥樓頂級粵菜餐廳

實習生負責人:  張家豪 113.4.8



實習單位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783 號

星野餐飲集團-聲明書

實習單位:永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与玥樓頂級粵菜餐廳

學校單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實習學生:陳婕榕



集團對於會員點數一案中涉事學生陳婕榕行為表示遺憾。

經過多方溝通與理性評估後,集團決定不對陳婕榕提出法律訴訟。

我方認為年輕人有錯誤,但更應該給予機會和適當的引導。

陳婕榕本人已表達悔意,並瞭解相關規範,這是值得肯定的。

集團樂於給予學生機會,並希望校方能給予更好的教導。

衷心感謝校方在此事中所給予的大力支持和協助。

未來,集團將與學校通力合作,為學生營造更良好的學習環境,提供正確的價值觀與做人做事的準則,避免此類事件再度發生。

此聲明是集團對本案的最終交代。

集團將繼續秉持開明包容的理念,為消費者與社會大眾創造實質價值。

實習單位:永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与玥樓頂級粵菜餐廳

實習生負責人: 張家豪

實習單位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783 號

1 1 3 年 0 4 月 1 6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

學生姓名： 陳●榕 學號： 41012121

原實習單位：星野集團与玥樓 實習期間：112 年 07

月 03 日至 113 年 04 月 05 日止

茲因：與原公司主管想法不符，多次溝通無效，雙方協調之下決定以單位轉換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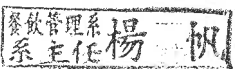
業主已獲得原實習單位同意辦理離職，並經導師同意，系主任核章後始得轉換之。新實習單位經導師同意後志願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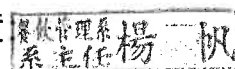
志願序	實習單位	部門
一	永心鳳茶-台中勤美店	外場
二	夏慕尼-台中文心店	外場
三	茹絲葵-台中店	外場
四	吉比鮮釀-台中新光店	外場
五	吐司利亞地中海料理-台中勤美店	外場
備註：志願序參考逕入 請先登入校園入口網→在校生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建教業界名錄		

此致

研究發展處 實習輔導組

申請人：陳●榕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申請表應完成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再送研發處備查，始得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日期： 113 年 04
月 07 日

科	系	餐 飲 管 理 系	學	生	陳●榕
學	號	41012121	導	師	楊帆主任
實 習 單 位		星野集團-与玥樓			
學 生 轉 換 單 位 理 由 (請條列式說明)		1.與公司的期許及未來展望不相符。 2.無法接受公司副理對實習生的偏見，對同伴酸言相向。 3.與公司主管溝通不良，在個人動態上發布個人情緒言論， 被其他正職散佈於公司內部，與公司協商後決定更換實習單位。			
業 者 說 明 (請條列式說明)		1. 主管溝通方面我們接受指教並做內部檢討，於時期期間未收到學生的正式反而法應協助溝通深感抱歉 2. 言語自由的時代，個人的定義為:只有自己/其餘皆視為群體社交平台，應自行承擔風險 3. 工作表現及積極度、抗壓能力、自身言論，需再加強 實習生張家豪 負責人張家豪 113.4.8			
導 師 建 議 說 明		1. 協助更換實習單位。 2. 依本校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提報校外實習輔導會議討論。			

備註：健康因素轉換者請檢附醫師診斷證明

導師簽章：餐飲管理系主任 楊帆

主任簽章：餐飲管理系主任 楊帆

研發處：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

學生姓名：林臻 學號：71012080

原實習單位：与玥樓

實習期間：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3 年 4 月 4 日止

茲因：與公司主管想法不符，多次溝通無效，雙方協調之下決定以單位轉換解決。

業已獲得原實習單位同意辦理離職，並經導師同意，系主任核章後始得轉換之。新實習單位經導師同意後志願序如下：

志願序	實習單位	部門
一	TGI FRIDAYS-市政店	外場
二	永新鳳茶-勤美誠品店	外場
三	高木食堂-台中 lalaport 店	外場
四		
五		
備註：志願序參考逕入 請先登入校園入口網→在校生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建教業界名錄		

此致

研究發展處 實習輔導組

申請人：林臻

導師簽章：柳希謨

系主任簽章：餐飲管理系系主任 楊帆

(備註：申請表應完成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再送研發處備查，始得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日期： 113 年 04
月 07 日

科 系	餐 飲 管 理 系	學 生	林●臻
學 號	71012080	導 師	柳希諺
實 習 單 位	星野集團-与玥樓		
學 生 轉 換 單 位 理 由 (請條列式說明)	1.與公司的期許及未來展望不相符。 2.無法接受公司副理對實習生的偏見，對同伴酸言相向。 3.與公司主管溝通不良，在個人動態上發布個人情緒言論， 被其他正職散佈於公司內部，與公司協商後決定更換實習單位。		
業 者 說 明 (請條列式說明)	1. 主管溝通方面我們接受指教並做內部檢討，於時期期間未收到學生的正式反而法應協助溝通深感抱歉 2. 言語自由的時代，個人的定義為:只有自己/其餘皆視為群體社交平台，應自行承擔風險 工作表現及積極度、抗壓能力、自身言論，需再加強  113.4.8		
導 師 建 議 說 明	1.該生於4/2致電,說明因社群平台發表不滿言論,而導致先被請回. 2.於4/3致電給該單位人員了解詳情後,同意該生辦理離職,並轉至其它單位.		

備註：健康因素轉換者請檢附醫師診斷證明

導師簽章：柳希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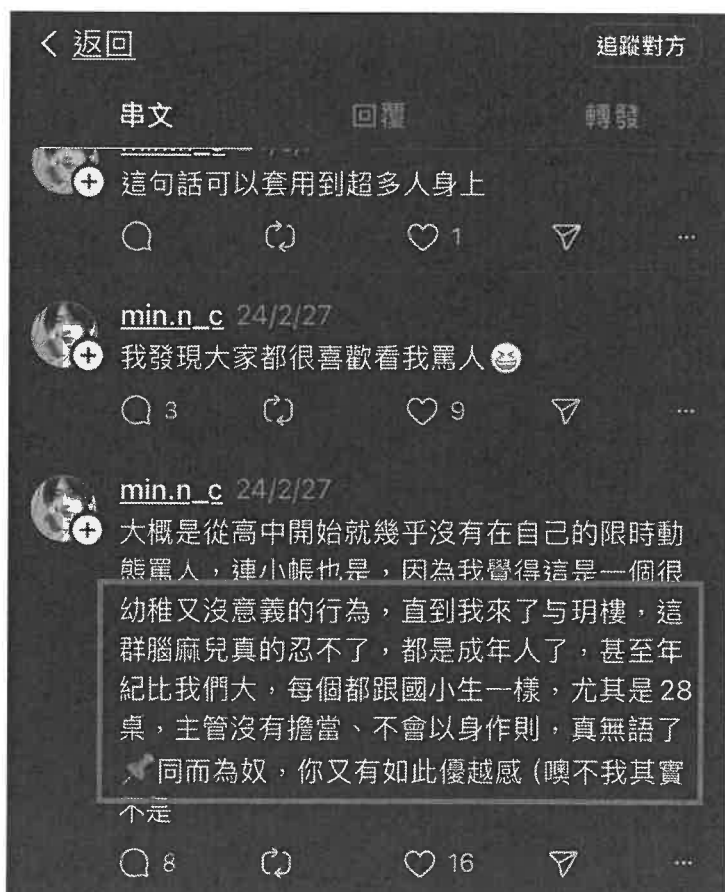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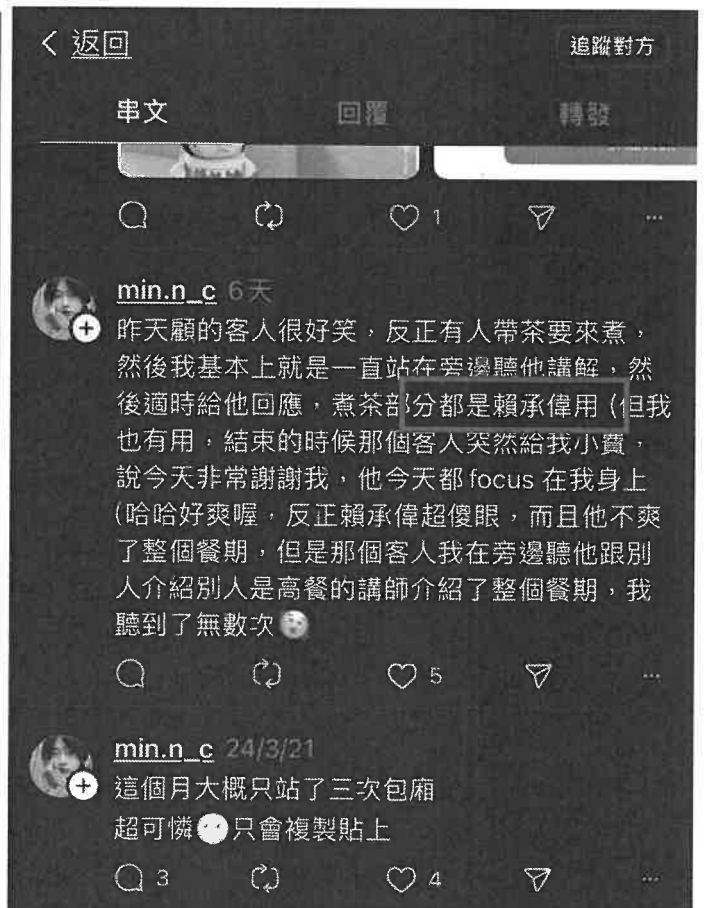
主任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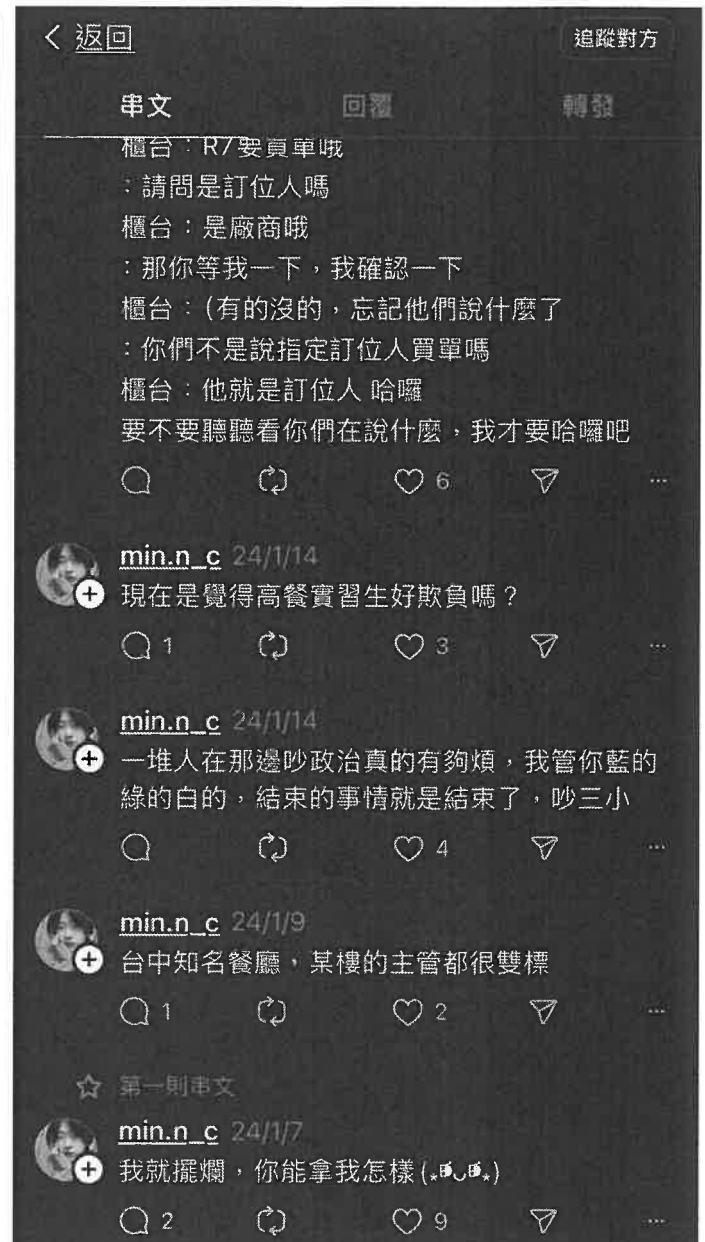
餐飲管理系系主任 楊帆

研發處：

相關證明

1. 林臻





林●臻 高餐實112.7.3 与玥樓1
年



那個目前的處理辦法來了🙄就是～

- 1.繼續留在与玥樓
- 2.回學校轉調單位

与玥樓的話就看你們的意願，這個月看要到什麼時候讓您們討論一下

已讀

下午 12:12



好欸，我瞭了

下午 12:20

已讀

下午 12:29

你在跟我說你最後的決定

已讀

下午 12:30

至少不會被退學都可以



那如果要在最快的時間辭職的話，可以
是什麼時候？

下午 12:40



0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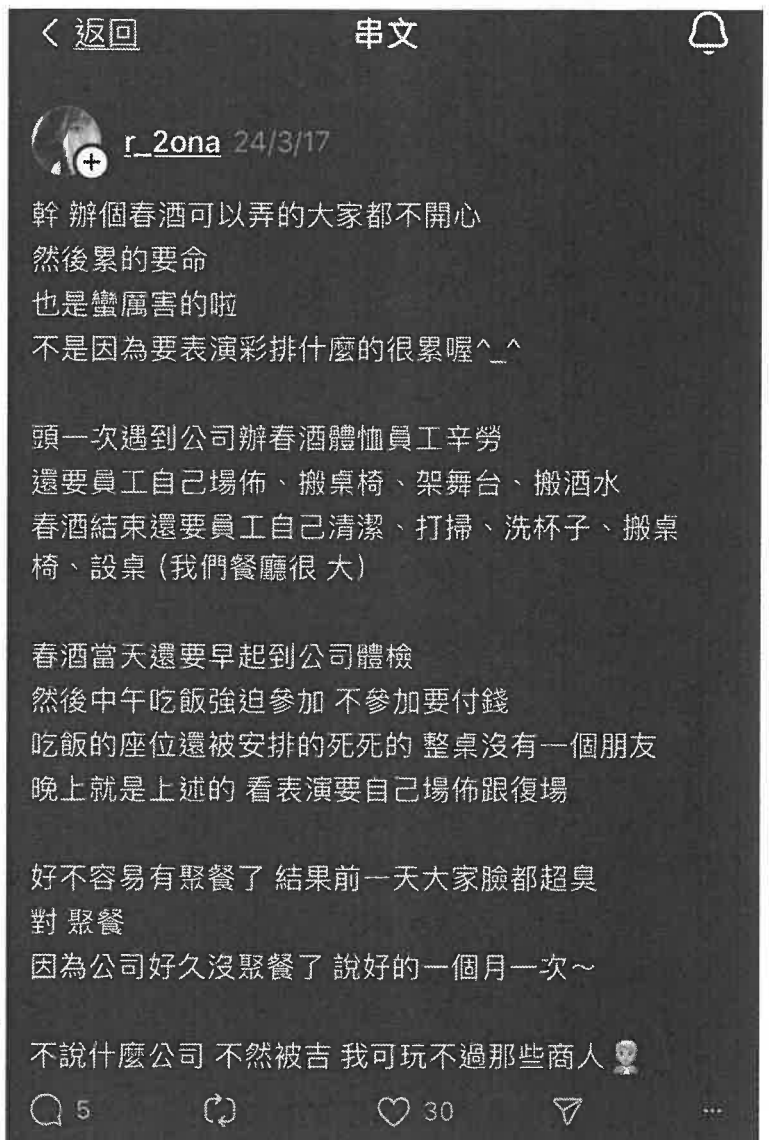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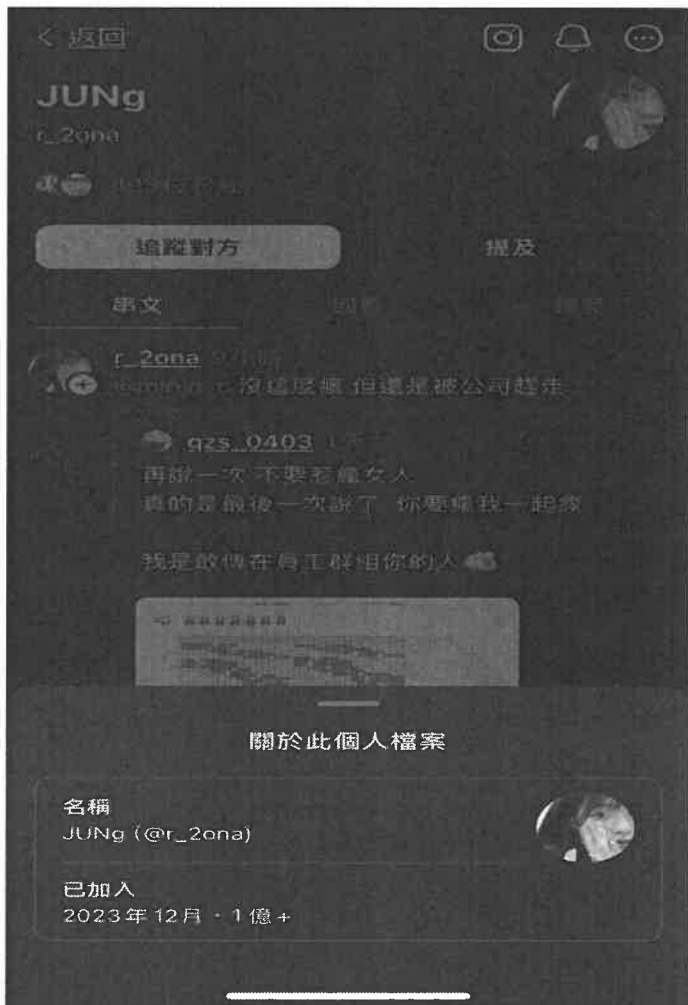
已讀

下午 1:51

林●甄 4/4離職

相關證明

2. 陳榕





r_2ona 16分鐘

翻譯年糕 >

再見 紫色台中
自從實習到現在沒有離開過台中
上班偏累
休假根本懶得再安排出去玩的行程
也不敢排連休三 因為那個月就會很慘的一直連六
看別人開心實習也能開心出去玩 屬實羨慕
好不容易4月 想說可以安排個三天假
去墾丁放鬆 轉換心境 聽喜歡的樂團
殊不知這第一天假都還沒開始放
就先被公司資遣了 113.4.3
心境轉換以外 還順便轉換單位
真的蠻順便的
我只想說
我發表的言論句句屬實
你要的證據我全部都有
沒有攻擊任何人的情況之下
我們同伴卻遭到言語攻擊
不能說了
到時候又要吉

(那個截圖呈報的講手刀 限時動態只有24小時)

挑釁

那個目前的處理辦法來了 ☺ 就是～

- 1.繼續留在与玥樓
- 2.回學校轉調單位

😊 与玥樓的話就看你們的意願，這個月看要到什麼時候讓你們討論一下



取消

已讀
下午 12:12



取消

已讀
下午 1:52



08:14

下午 2:23



林●甄 4/4離職
陳●榕 4/6離職
4/7回去填離職面談表

我們這幾天就跟新單位聯絡一下好了

下午 2:25



經過這兩起案件後首先是對公司感到抱歉，本人因私人情緒而在社交網站上發表有關公司的負面情緒文章，這個部分確實是我的疏失，造成他人可能對該公司有不好的聯想。此事發生後也有親自向總經理提出相對應的致歉，最後公司也給出我們兩個選擇，一是換單位，二則繼續留下，最後也與公司達成共識，轉換環境也轉換心情。

接著回覆點數事件的說明。

本人已有向公司提出了集點的緣由，一方是累積家人朋友的點數，二者是有經過客人允許的情況下進而累積的點數。因原先不了解公司規範而造成錯誤的行為。

於集點時有告知櫃檯人員，可能櫃檯人員忙碌的疏失也沒告知此舉的錯誤性，隨後也有告訴副理，在副理的提醒下才得知累點不管是告知或未告知，行為可能會引起上級注意，本人此後也再無累積點數的動作及動機。

以上兩事件發生後，有深刻反省檢討自己的行為，同時也有向公司總經理為此致歉，我不應該尋求錯誤管道來宣洩情緒，應該向校方或師長提出問題，同時也懂得人在情緒當下，應該選擇不說話、不動作、不發表言論、立場，因為情緒會過，但結果會留下。

點數的事情也向公司親自聲明解釋以及道歉

不是正當管道獲取的，就非該物品所屬，儘管確認了意願，但資產歸屬還是公司及付款該客戶本人，客戶放棄視同停止互惠，絕非三方者所屬，因此我與公司致歉後同時也得到公司的回應，公司說明不會經由法律程序進行懲處，但還是會將聲明寄發至校方進行提醒，諒校方決定懲處內容。

對於以上，也對學校感到萬分抱歉。

帶著學校的名聲到外實習，卻沒有樹立良好的典範為校爭光。

同時，我也因為實習學習到，這個社會沒有義務教會我們什麼，而是發生事情就是承擔責任風險。出社會沒有人會聽解釋，只會讓我們為自身行為負起該有的責任，這是我學到最大的教訓。

最後謝謝學校也謝謝原單位讓我有轉換的機會可以改過自新，重新來過。往後的日子不管是在職或在學，我便會銘記這次的事件於心，不會再犯，也不會再重蹈覆徹類似的錯誤。

校方給予的懲處我也會欣然接受，並存著最大的反省之心改正銷過。

日間校餐管三B-下陳●榕

悔過書

本人林●臻，於實習期間在個人版面上，發佈一些有關於上班中不滿的情緒發言。

113年2月10、27日發布針對公司同事問題，因為我們實習生時常被同事各種酸言酸語、背後搞小動作等等…導致心態上扭曲，發布了不當甚至辱罵他人的言論。

113年2月25日發布一張照片以及表達對於當天早班的不滿，當時因為發現大家都選擇最輕鬆的事情，而把不想做的丟給我們做，導致當天的情緒不妥，而發表了情緒過激的言論。

113年2月26日發布了來与玥樓變成一條瘋狗，這個言論是在罵自己，並未針對公司，日後會更小心，不輕易的提及公司名稱。

113年3月26日發布了當天上班所發生的過程，當天僅僅是想分享發生有趣的事件，並未想辱罵他人。

經過此事件，我清楚了解自己的錯誤，日後將記取教訓，勤勤懇懇地在工作崗位上努力學習，謹言慎行，不再發布相干以及可能會造成主管不適的文章在自己的版面，也不會再於自己版面上抒發關於工作上的任何心情與想法，本人深刻認識到自己所犯錯誤的嚴重性，對自己所犯的錯誤感到了羞愧，深感抱歉。

林●臻 18.6.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台北漢普頓酒店		
企業英文名稱	Hamp Court Palace Taipei		
地 址	10491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7號		
負 責 人	林秋煌	職 稱	
聯 絡 人	羅紫晏	部門單位/職稱	總經理室 / 總經理秘書
聯 絡 人 話 電	(02)25069696 #6001	傳 真	(02)2506-0303
E - mail	lydia@hcpt.com.tw		

推薦事由

上海餐廳「柒號洋樓 MANSION 7」由行政總主廚路凱源領軍，主廚鑽研上海菜20餘年，以看見傳統遇見未來的料理哲學來領導團隊烹調，有上海料理哲學家之稱，過往常於上海研習取經並喜愛上海菜餚饒富人文風情的經典故事，非常適合有志學習上海本幫菜系的同學前往學習取經。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NT\$ 30,000（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林秀薰	中餐廚藝系系主任 陳嘉謨	廚藝學院院長 曾裕琇	實習輔導組組長 謝金龍
			研發處實習組組長 蕭登元

填寫日期：113年4月16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十點下班有限公司 - earnestos		
企業英文名稱	Finish Work by 10 CO - earnestos		
地 址	106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08巷5號		
負 責 人	卓均仰	職 稱	負責人
聯 絡 人	廖俊薪	部門單位/職稱	廚房
聯 絡 人 電 話	0901482033	傳 真	
E - mail	finishworkby10@gmail.com		
推薦事由	符合學上人才培育目標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u>34000</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江敏慧	西餐廚藝系系主任江敏慧	廚藝學院院長曾裕琇	實習輔導組組長謝金龍 研發長蕭登元

填寫日期：117 年 4 月 26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寶元紀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松江分公司 茂卓		
企業英文名稱			
地 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18號		
負 責 人	蔡明倫	職 稱	負責人
聯 絡 人	陳以真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部/人資專員
聯 絡 人 電 話	04-23502389#6817	公司統一編號	90149101
E - mail	jane.chen@pouyuenji.com		
推薦事由	符合學校人才培育目標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33,000元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江敏慧	西餐廚藝系系主任 江敏慧	廚藝學院院長 曾裕琇	實習輔導組組長 謝金龍 研發長 蕭登元

填寫日期：113年4月26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亞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FRASSI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67號10樓		
負 責 人	莊明仁	職 稱	營運總監
聯 絡 人	張芷瑄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部/人資專員
聯 絡 人 話 電	02-7723-1383#139	傳 真	02-2325-4854
E - mail	hr@llgoc.com		
推薦事由	符合本系培育方向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Server：34,000元/月；Commis：34,000元/月。 ■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含特別休假)、■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江敏慧	西餐廚藝系系主任 江敏慧	廚藝學院院長 曾裕琇	研發處實習組 研發組組長 謝金龍 研發組組長 蕭登元

填寫日期：113年4月26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史華格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S&W Butcher's Shop		
地 址	10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362號4樓之3		
負 責 人	哈德門 John Hardymont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巫佳儒 Iris Wu	部門單位/職稱	人力資源總監
聯 絡 人 電 話	02-2700-5688 Ext 160	傳 真	02-2701-4995
E - mail	iriswu@swtpe.com		
推薦事由	多元型餐廳選擇可持續性不同(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 <u>全薪 NT\$30000</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餐飲管理系系主任楊帆 系主任楊帆	餐飲管理系系主任楊帆 系主任楊帆	餐旅學院院長劉聰仁 院長劉聰仁	研發處實習組組長謝金龍 組長謝金龍

填寫日期：113年3月13日

說明：

研發處

研發處蕭登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永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YUNG SHIN TRAVEL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0號4樓之1		
負 責 人	黃士元	職 稱	總經理(董事長)
聯 絡 人	郭美詩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
聯 絡 人 電 話	02-25080789分機2807	公司統一編號	866887029
E - mail	lillian_kuo@ystravel.com.tw		
推薦事由	1. 永信旅行社為具有一定人數規模和北中南各有分公司的綜合旅行社，實習可提供瞭解旅遊業運作內容的機會，從而幫助同學確定自己的職業興趣和發展方向。 2. 旅遊產品具有多元領域，有機會讓同學所學的理论知識應用於實際工作中，並進一步發展和提升自己的職能。 3. 將旅行社實習經驗增添履歷亮點，提升在就業市場上的競爭力。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 <u>28,000</u> (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符世杰	旅運管理系系主任 李文驊	觀光學院 黃士元	組長 實習輔導組 謝金龍

填寫日期：11

研發處實習組 研發長 蕭登元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承萬開發有限公司(承萬尊爵度假酒店)		
企業英文名稱	Cheng Wan Grand Hotel		
地 址	南投縣埔里鎮樹人路131號		
負 責 人	姚大光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黃連富	部門單位/職稱	總務部/經理
聯 絡 人 電 話	049-2995757*6316	傳 真	049-2901100
E - mail	cwpd@chengwanhotel.com.tw		
推薦事由	1. 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符合勞基法規定 2. 公司組織制度健全，具備安全衛生專業設施 3. 實習採取有系統專業訓練計畫，實習合作配合措施完善 4. 與學校辦理實習合作意願強烈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 <u>房務：\$31,000/餐飲：\$28,000/客務：28,000</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蕭登元	休閒遊憩管理系系主任 梁榮達	觀光學院 蕭登元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謝金龍
			研發處實習組 蕭登元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